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21〕119 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1〕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，做好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和清查，加强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和信息化管理，及时准确报送文物资源资产报告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